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學期成績】補考實施規定與申請書

(詳細內容可參看【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業成績補考實施規定】)

一、補考條件：成績在四十分以上者

二、補考申請方式：

(1)部定必修科目，向教務處申請統一補考：包括國文、英文、數學、健康與護理、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等科)、自然領域(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等科)、全民國防教育、專業科目(機械製造、機件原理、機械力學、機械材料、基本電學、電子學、數位邏輯、電工機械等科)。

(2)部定必修科目，個別補考方式分別辦理：包括藝術領域(音樂、美術等科)、生活領域(資訊科技、生活科技、生涯規劃等科)、體育、實習科目(機械製圖實習、機械基礎實習、機械電學實習、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機械加工實習、電腦輔助設計實習、數值控制機械實習、電腦輔助製造實習、綜合機械加工實習、鑄造實習、模型製作實習、金屬成形實習、銲接實習、金屬管線實習、機械工作圖實習、實物繪測實習、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基本電學實習、電子學實習、程式設計實習、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行動裝置應用實習、微電腦應用實習、介面電路控制實習、電工實習、可程式控制實習、機電整合實習、智慧居家監控實習、電力電子應用實習、電工機械實習、能源與冷凍實習、能源與空調實習、節能技術實習等

科)

(3)非部定必修科目不辦理補考。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學期成績】補考相關時程說明：

(1)5/15(星期一)開放學生申請學期補考(逾期無法辦理，請務必於期限內至教務處完成辦理)

(2)5/16(星期二)公告符合補告學生名單及補考注意事項。

(3)5/17(星期三)統一辦理補考，補考相關事宜，另行通知。

(4)5/22(星期一)~5/23(星期二)密集重補修選課！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業成績補考申請書暨成績紀錄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統一補考申請表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連絡電話 (手機)	
承辦人員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補考科目 (申請人填)	學期 成績 (申請人填)	任課教師 (申請人填)	性質	補考日期	補考 成績 (閱卷老師 評分)	實得 成績 (教務處填)	教務處蓋章
			統一 補考	請依公告 統一辦理			
			統一 補考	請依公告 統一辦理			
			統一 補考	請依公告 統一辦理			
			統一 補考	請依公告 統一辦理			
			統一 補考	請依公告 統一辦理			
			統一 補考	請依公告 統一辦理			
			統一 補考	請依公告 統一辦理			

- 備註：1.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其成績其成績符合本校補考條件者，請填妥本申請書於規定期限至教務處辦理。
- 2.統一補考之考試日程表(包括考試時間、考試地點、考試科目等)及座次表由教務處訂定，並於考試前一天公告於學校網站，請自行上網參閱，不另行個別通知。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業成績補考申請書暨成績紀錄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個別補考申請表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連絡電話 (手機)	
承辦人員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補考科目 (申請人填)	學期 成績 (申請人填)	任課教師 (申請人填)	性質	補考日期	補考 成績 (任課老師填)	實得 成績 (教務處填)	任課教師簽章
			個別 補考				

- 備註：1.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其成績其成績符合本校補考條件者，請填妥本申請書於規定期限至教務處辦理。
- 2.個別補考於該學期成績發放後一周內，由科目任課教師自行訂定，考試時間和考試地點請自行洽詢任課教師。
- 3.個別補考申請表，一個科目填寫一張，請任課教師簽章後回擲教務處。

◎本表請於完成補考後 3 天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成績◎